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三) 审议《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四)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 交易对方
- (2) 标的资产
- (3) 交易方式
- (4) 交易价格
- (5) 款项支付
- (6) 回购条款
- (7) 业绩承诺和补偿
- (8) 业绩奖励
- (9) 资产交付的安排
- (10) 公司治理
- (11) 管理层稳定和竞业禁止
- (12) 期间损益安排
- (13) 违约责任
- (14) 先决条件
- (15) 协议生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五）审议《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0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7)
4.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02	交易对方	√
4.03	标的资产	√
4.04	交易方式	√
4.05	交易价格	√
4.06	款项支付	√
4.07	回购条款	√
4.08	业绩承诺和补偿	√
4.09	业绩奖励	√

4.10	资产交付的安排	√
4.11	公司治理	√
4.12	管理层稳定和竞业禁止	√
4.13	期间损益安排	√
4.14	违约责任	√
4.15	先决条件	√
4.16	协议生效	√
4.1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
5.0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
1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4月24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4日（其间交易日的9:00-11:00或14:00-16:00）
- 6、信函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730000）
- 7、传真登记号码：0931-8427597
-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对应的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1，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慧

电 话：0931-8439763

传 真：0931-8427597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730000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0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7)			
4.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02	交易对方	√			
4.03	标的资产	√			
4.04	交易方式	√			
4.05	交易价格	√			
4.06	款项支付	√			
4.07	回购条款	√			
4.08	业绩承诺和补偿	√			
4.09	业绩奖励	√			
4.10	资产交付的安排	√			
4.11	公司治理	√			
4.12	管理层稳定和竞业禁止	√			
4.13	期间损益安排	√			

4.14	违约责任	√			
4.15	先决条件	√			
4.16	协议生效	√			
4.1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			
5.0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			

1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